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 市监 食罚 (2018) 31号

当事人：阿克陶县肾金宝保健品专卖店
地址（住址）：阿克陶县人民西路供销社楼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金锋

类 型：个体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92653022600021258

违法事实： 本局执法人员对阿克陶县肾金宝保健品专卖店进行检查。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销售的黄金肾丹 6 瓶（产地：北京康维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规格 800mgX10 丸，无规范保健食品和药品规范批准文号，作用：阳痿早泄、前列腺炎等治疗功效，标签标识宣称治疗疾病。该店销售宣称有疾病治疗功效的保健食品，未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执法人员对店里不符合规定的保健食品和食品进行查扣。经查，上述保健食品无购进票据，共计 6 盒（瓶），货值 300 元，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对上述保健食品尚未销售，无销售录，故无法计算非法所得。

相关证据：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

件 1 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扣押决定书等证实当事人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宣称治疗疾病的保健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处罚。2018 年 10 月 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陶）市监食听告〔2018〕3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陶）市监食罚告〔2018〕3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尚未造成实际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保健食品 6 盒。
2. 罚款 2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州食药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